

附件 4:

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在充分知晓并接受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自愿提交申报材料，现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石科规〔2022〕4 号）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2. 项目组成员身份均真实有效，并将围绕申报的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制定项目研发计划，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提出验收申请。

3. 开发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4. 所报需求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控榜骗取财政科技资金。不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5. 自觉接受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对财政科技资金的监督、验收或绩效评价。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失信黑名单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处理等。

单位法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